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滴灌带.NYD16X0.16X300-1.38-1.0， 生产厂为 渭南百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吝店镇凭信街道东总旗村。 滴灌带.NYD16X0.16X300-1.38-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滴灌带.NYD16X0.16X300-1.38-1.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滴灌带.NYD16X0.16X300-1.38-1.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00 立方玻璃钢水罐.BH-13（100)， 生产厂为 咸阳飞宏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址为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吴街道办下管道村北 300 米处。 100 立方玻璃钢水罐.BH-13（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100 立方玻璃钢水罐.BH-13（1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100 立方玻璃钢水罐.BH-13（1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陕西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2026-11-18 16:31:37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